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書函

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
聯絡人：翁珮慈
電話：07-5861008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21216@mail.nstc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心人字第11300057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附件1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13年第40次人員（計畫競技專員-職務代理人）甄選簡章乙份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轉知所屬校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為使選手培訓業務推動順遂，擬甄選計畫競技專員（職務代理人）乙名，懇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。
- 二、檢附甄選簡章電子檔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、臺北市立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、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體育學系、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訓練與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科學研究中心、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、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、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、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、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、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技中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、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、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、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

副本：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40 次人員（計畫競技專員-職務代理人）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職務條件：

需求職務	計畫競技專員-職務代理人	需求名額	1
工作地點	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(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)	上班時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班制
必備資格條件 (均應具備)	1. 國內外大學 體育 相關科系以上畢業 【應提供畢業證書影本】。 2. 具備 前項相關行政 1 年(含)以上工作經驗 【應提供在職或離職證明，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】。 3.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電腦軟體與一般電腦軟體基本操作 【應提供證照佐證資料】。		
其他資格條件	1. 具辦理人事費用發放經驗者尤佳。 2. 具運動種類專長者尤佳(需擇一檢附秩序冊、參賽證明或獎狀等佐證資料)。 3. 態度積極、具備獨立作業能力、願意學習並重視團隊合作。		
工作項目	1. 辦理中心培訓隊教練、選手費用發放業務。 2. 辦理國際綜合賽會培(集)訓相關事項業務。 3. 辦理運動教練輔導相關業務。 4. 臨時交辦事項。		

貳、報名期間、報名方式：請報考人於報名前至本中心官網詳讀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113 年 6 月 6 日(星期四)至 113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二)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應徵資料(包含履歷表、自傳、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資歷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等)請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寄達：
 - (一) 電子郵件:21216@mail.nstc.org.tw(請註明應徵職務)
 - (二) 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翁小姐】收，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。

參、基本能力測驗科目及成績計算

- 一、基本能力測驗：
 1. 公文測驗(參考書籍：文書處理手冊)
 2. 資訊測驗(考試範圍：含資訊素養與倫理、資訊安全、office 應用等)
 ※以上實際考試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
- 二、成績計算(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

甄選項目	基本能力測驗	面試
成績比重	公文(25%)、資訊測驗(25%)	50%

肆、待遇

- 一、本案職缺為【職務代理人】：
 - (一)本職缺為競技運動處之計畫競技專員職務代理人員，代理期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(或此日期後之到職日)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。
 - (二)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

約。

(三)有關福利事項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八章福利之規定。

(四)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，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。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，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

(一)起薪 36,770 元(2 等 3 階)。

(二)錄取人員錄取時，提出曾任職機關(公司)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，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，並以提高 10 薪階為限。

伍、報考人為報名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40 次人員(計畫競技專員-職務代理人)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
※若對甄選資格、作業等方式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人資室翁小姐(聯絡電話 07-586-1008)。